

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经事后核查发现原公告内容中一项议案审议情况描述出现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：

（1）日常性关联交易

关联方名称	交易内容	预计金额（元）	实际发生金额（元）
上海酷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	1,600,000.00	963,615.06

（2）偶发性关联交易

关联方名称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（元）	担保期限
张波、王筱雯	为公司向平安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	15,000,000.00	2016/6/28-2019/6/27
	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提	8,000,000.00	2019/9/20-2021

	供最高额保证担保		/9/19
	为公司向兴业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3,000,000.00	2017/12/13-2019/12/12
	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5,000,000.00	2016/9/27-2019/9/26
	为公司向来投平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	5,000,000.00	2016/12/29-2018/12/28
张波、王筱雯、王金发	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	1,500,000.00	2016/9/19-2020/2/28
王筱雯	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	5,000,000.00	/
陈全生	为公司提供借款	5,000,000.00	/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张波、王筱雯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更正为：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：

(1) 日常性关联交易

关联方名称	交易内容	预计金额(元)	实际发生金额(元)
上海酷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	1,600,000.00	963,615.06

(2) 偶发性关联交易

关联方名称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(元)	担保期限
张波、王筱雯	为公司向平安银行借款提	15,000,000.00	2016/6/28-2019

	供最高额保证担保		/6/27
	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	8,000,000.00	2019/9/20-2021/9/19
	为公司向兴业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3,000,000.00	2017/12/13-2019/12/12
	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5,000,000.00	2016/9/27-2019/9/26
	为公司向来投平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	5,000,000.00	2016/12/29-2018/12/28
张波、王筱雯、王金发	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	1,500,000.00	2016/9/19-2020/2/28
王筱雯	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	5,000,000.00	/
陈全生	为公司提供借款	5,000,000.00	/

2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关联董事为张波、王筱雯、陈晨（陈全生之子），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更正后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公司因更正公告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